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博雅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8年3月18日107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110年09月22日11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博雅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規定設立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中心教學及課程相關之規劃、協調及審議。
 - （二）本中心課程大綱之審議及課程結構之規劃。
 - （三）學期開課數、開班數之審議。
 - （四）教師申請開設本中心課程之資格審定。
 - （五）本中心課程相關法規審議。
 - （六）與其他學術單位之課程或教學有關事項之規劃、審議。
 - （七）其他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委員會成員由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選任委員由本中心全體專任（案）教師互選教師代表10人、學生代表1人組成，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家或相關教師列席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召集人及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並得連選連任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主席不能出席時，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- 七、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（含）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八、本委員會得置諮詢委員若干名，聘請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代表及校友代表擔任。
- 九、本要點經中心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提送教務處備查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